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接受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柏星龙”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5</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b>11</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12</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一）经营风险.....	16
（二）财务风险.....	18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20
（四）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20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1
（七）发行失败风险.....	21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2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23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2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孟烈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明德生物（002932）、光庭信息（301221）等 IPO 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可转换债券、中海达（30017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林海峰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参与完成了珈伟股份（300317）、澄天伟业（300689）、欧陆通（300870）等 IPO 项目，聚飞光电（300303）、海默科技（300084）、宝鹰股份（002047）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新开源（30010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

##### 1、项目协办人

张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江特电机（002176）IPO 项目、\*ST 昌源（000592）资产重组项目、中辽国际（000638）股权分置改革及收购项目、棕榈园林（002431）IPO、汉威电子（300007）IPO、太空板业（300344）IPO、同和药业（300636）IPO 等工作。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泽嘉、曾国鑫、郑玮琨、张玉忠。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 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01 和 1 座 11 整层
电话:	0755-82212236
传真:	0755-25180164
联系人:	黄海英
电子信箱:	huanghaiying@szbxl.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 美术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业设计服 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柏星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柏星龙”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汤军、冯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对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5、召开内核会议

柏星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柏星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柏星龙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柏星龙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柏星龙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2002年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03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55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2年5月18日，天健咨询出具“天健咨询(2022)024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柏星龙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柏星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柏星龙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877号、天职业字[2021]24244号、天职业字[2022]1987号和天职业字[2022]379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专业从事创意包装产品生产和创意设计服务，以品牌策略规划和创意

设计为核心，将品牌形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专注于为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等消费品领域客户提供品牌策略规划、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四位一体的产品形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5,682.17万元、28,207.65万元、42,634.73万元和24,637.5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013.96万元、2,660.85万元、4,846.65万元和2,779.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331.52万元、2,238.24万元、4,221.47万元和2,372.44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9.56%，流动比率1.79倍，速动比率1.54倍。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877号、天职业字[2021]24244号、天职业字[2022]1987号和天职业字[2022]3799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柏

星龙”，证券代码为“833075”。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起进入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3,885.8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1,296.3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96.30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185.20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185.20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296.30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数将达到6,481.50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七）市值计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589.47万元、3,656.26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8.13%、17.34%，平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八）《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9、《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酒和化妆品行业, 面向酒、化妆品及精品领域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8.34%、89.80%、93.14%, 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酒及化妆品等行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近年来, 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酒、化妆品等包装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 导致酒、化妆品等需求总量和消费场景受到抑制, 进而影响酒和化妆品等包装物的需求,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类型的原纸制品。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



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9%、25.78%、27.68%、29.89%，外协费用、外购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33%、52.41%、50.16%、49.39%。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政策的收紧、2020 年新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由于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以各类纸制品为主，且外协费用、外购产品的价格中包含了供应商提供的以纸制品为主的材料成本，因此纸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除推高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外，也将同时导致公司外协费用、外购产品价格上升。公司如果无法通过向下游客户传递成本的方式转移并化解成本压力，原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呈现行业分散、集中度低的特点，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各区域和细分领域的包装印刷公司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公司凭借较强的创意设计和制造执行能力，目前已与国内多家大型白酒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酒类包装细分领域形成的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为多家国际知名化妆品、精品厂商提供了包装产品。随着下游客户对包装质量要求的提升，以及公司客户的不断开拓，产品竞争从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变，公司也将参与到更多细分领域的竞争中。为适应优势企业之间中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致力于整合研发、品牌、销售渠道等环节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高水平、高层次的行业竞争，对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意设计能力并有效整合资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 4、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酒类行业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牛栏山酒厂，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658.75 万元、5,559.46 万元、7,800.64 万元、3,085.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7%、19.71%、18.30%、12.5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向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金额分别为 21,936.87 万元、13,402.82 万元、19,635.43 万元、9,988.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8%、47.51%、46.06%、40.54%，占比也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对牛栏山酒厂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发生部分主要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由于其业务发展或采购策略等的变化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将部分包装产品的立体成型、纸张表面处理等成熟工序以及无法自产的其他材质部件或产品的加工、组装交由第三方外协厂商完成。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外协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上外协加工规模，将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6、业绩受节假日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下游行业包括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等行业稳健增长，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等特点，在包装产品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包装业务的经营业绩与节假日消费相关，中秋节、国庆、春节等特定时期的节日礼品、餐饮消费需求大幅上升，因此，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需求更大，酒类、茶叶、食品等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进行备货。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70.77万元、6,087.46万元、10,173.76万元、14,852.09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9%、24.26%、32.20%、47.08%，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21.58%、23.86%、60.2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将减少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7%、40.07%、35.08%、33.67%，在包装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或将随之波动。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8,100.87 万元、6,032.33 万元、9,570.99 万元、5,05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4%、21.68%、22.68%、20.61%。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4.16 万元、226.70 万元、95.72 万元、-188.93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8.52%、1.93%、5.84%，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保持较高水平，且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幅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51.02 万元、603.83 万元、473.03 万元、368.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4%、22.69%、9.76%、13.25%。虽然政府补助主要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但政府补助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复杂，行业竞争也逐渐延伸到客户产品的创意设计、品牌打造、营销策略等领域，客户需求多元化、定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并随时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动向。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变革，或创意设计未能快速地应对市场转变，准确跟踪流行趋势，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创意包装产品生产和创意设计服务，其中，创意设计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依赖，创意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有重要意义。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风险控制，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商标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分别为157项、91项、271项及1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产品设计与研发活动管理制度，以管控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成果转化的整个流程，防范知识产权外泄风险。并制定了设计作品时间戳申请机制，以更好地进行设计作品原创性证据维护。此外，公司已与创意设计人员书面约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公司所有，并与创意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障公司创意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和利益不受侵害。

虽然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排除存在创意设计被他人盗用或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带来损害，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赵国义持有公司 22,90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806%，同时通过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5909%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8214% 的股份，因此，赵国义合计控制公司 55.5929%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赵国义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实施产能扩建以能够提升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以及建设研发中心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由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及行业状况进行测算的，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预计将增加 31,835.64 万元，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 2,623.31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54.13%。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期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

##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 （一）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1、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及竞争优势，了解公司的创意设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获取公司在研项目和核心技术清单，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创新特征，在研项目与核心技术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创新点和领先性；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比对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4、查阅公司研发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激励制度、研发流程等；

5、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模式，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的竞争优势等。

### （二）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6月24日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创意包装设计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始终专注业务创新、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及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 1、创意设计领域创新

发行人以品牌创意设计为核心，将产品形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凭借卓越的原

创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和流程化的创意管理模式，发行人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作品，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发行人被授予了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103项国际设计大奖，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其中，发行人获得了世界设计三大奖中的德国红点奖15项、德国IF国际设计大奖21项，还获得了包装设计行业主要奖项中的Pentawards大奖7项和世界之星34项，以及莫比乌斯广告奖9项、意大利A'设计大奖15项、IAI设计奖1项及Ctypeawards奖1项。上述奖项中，发行人于2018年获得获得的第47届莫比乌斯广告奖，创中国地区20年来最佳纪录，发行人也是该届包装设计类亚洲区唯一获奖企业；发行人设计作品“吃个啥”获得了2021年Pentawards国际创意大奖食品类金奖，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为发行人取得国内外知名客户订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产品开发技术创新

在产品工艺设计和产品生产领域，发行人持续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防伪、新结构等维度的技术开发，掌握了3D悬浮微纳防伪技术、纹理烫金技术、UV数码浮雕立体肌理工艺、多段感温变色油墨、防伪卡扣等核心技术，并致力于新工艺的持续开发，解决行业内的防伪技术难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专利157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设计85项，并于2020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技术创新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发行人目前拥有纸板盒、卡盒、箱、手袋及其他中高端创意包装产品等不同系列、规格的产品，能有效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三）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截至2022年6月6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3家机构股东，分别为私募基金股东杭州中证大道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汇海”），以及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投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星龙创意投资”）。

私募基金股东中证汇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中证大道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84	SD6366	P1011335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柏星龙投资、柏星龙创意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



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堃 2022年11月22日  
张堃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2022年11月22日  
李孟烈

林海峰 2022年11月22日  
林海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11月22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11月22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11月22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11月22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11月22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李孟烈、林海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11月22日

## 附件二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授权李孟烈、林海峰的担任柏星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柏星龙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和在审企业家数情况以及其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李孟烈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申报在审企业；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林海峰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上市板块：主板）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内曾担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87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30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李孟烈

林海峰  
林海峰



2022 年 11 月 22 日